重金属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开数据表（2024年6月废水）

企业名称	所属区县	污染源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			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评价标准	备注
瑞萨半导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海淀区	重金属企业	总排口	2024年6月20日	废水	PH（无量纲）	7.4-7.6	6.5-9	是	—	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13）	
				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96	≤500	是	—		
						氨氮（mg/L）	33.3	≤45	是	—		
						悬浮物（mg/L）	6	≤400	是	—		
						总铜（mg/L）	0.17	≤1.0	是	—		
						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26.8	≤300	是	—		
			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＜0.05	≤15	是	—		
						动植物油（mg/L）	0.79	≤50	是	—		
						总氮（mg/L）	39.8	≤70	是	—		
						总磷（mg/L）	3.04	≤8	是	—		
						石油类（mg/L）	0.18	≤10	是	—		
						总有机碳（mg/L）	19.80	≤150	是	—		

重金属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开数据表（2024年5月废水）

企业名称	所属区县	污染源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			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评价标准	备注
瑞萨半导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海淀区	重金属企业	总排口	2024年5月28日	废水	PH（无量纲）	7.3-7.5	6.5-9	是	—	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13）	
				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29	≤500	是	—		
						氨氮（mg/L）	25.4	≤45	是	—		
						悬浮物（mg/L）	＜5	≤400	是	—		
						总铜（mg/L）	0.15	≤1.0	是	—		
						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6.0	≤300	是	—		
			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0.068	≤15	是	—		
						动植物油（mg/L）	0.45	≤50	是	—		
						总氮（mg/L）	31.8	≤70	是	—		
						总磷（mg/L）	2.04	≤8	是	—		
						石油类（mg/L）	＜0.06	≤10	是	—		
						总有机碳（mg/L）	15.50	≤150	是	—		
			热排气排放口		废气	非甲烷总烃（mg/m^3）	2.07	浓度≤10mg/m^3	是	—	《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1631—2019）表1	

重金属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开数据表（2024年4月废水废气噪声）

企业名称	所属区县	污染源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			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评价标准	备注
瑞萨半导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海淀区	重金属企业	总排口	2024年4月11日	废水	PH（无量纲）	6.8-7.6	6.5-9	是	—	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13）	
				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77	≤500	是	—		
						氨氮（mg/L）	29.3	≤45	是	—		
						悬浮物（mg/L）	26	≤400	是	—		
						总铜（mg/L）	＜0.04	≤1.0	是	—		
						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16.8	≤300	是	—		
			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0.288	≤15	是	—		
						动植物油（mg/L）	0.35	≤50	是	—		
						总氮（mg/L）	38.4	≤70	是	—		
						总磷（mg/L）	2.64	≤8	是	—		
						石油类（mg/L）	0.90	≤10	是	—		
						总有机碳（mg/L）	19.60	≤150	是	—		
			1#厂界北		厂界噪声		昼52；夜48	昼间≤60dB（A） 夜间≤50dB（A）	是	—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	
			2#厂界西				昼58；夜48		是	—		
			3#厂界南				昼57；夜49		是	—		
			4#厂界东				昼58；夜49		是	—		
			厂内		废气	非甲烷总烃（mg/m^3）	0.58	≤2.0mg/m^3	是	—	《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1631-2019）	
							0.86		是	—		
							0.9		是	—		
							0.87		是	—		
							0.42		是	—		
							0.52		是	—		
			厂界		废气	非甲烷总烃（mg/m^3）	0.33	≤1.0mg/m^3	是	—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/ 501—2017	
							0.3		是	—		
							0.41		是	—		
							0.41		是	—		
			厂界		废气	硫酸雾（mg/m^3）	0.006	≤0.3mg/m^3	是	—	《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1631—2019）	
							0.007		是	—		
							0.009		是	—		
							0.007		是	—		

重金属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开数据表（2024年3月废水）

企业名称	所属区县	污染源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			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评价标准	备注
瑞萨半导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海淀区	重金属企业	总排口	2024年3月29日	废水	PH（无量纲）	7.2-7.4	6.5-9	是	—	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13）	
				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108	≤500	是	—		
						氨氮（mg/L）	38.7	≤45	是	—		
				2024年3月14日		悬浮物（mg/L）	36	≤400	是	—		
						总铜（mg/L）	0.11	≤1.0	是	—		
						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15.8	≤300	是	—		
			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＜0.05	≤15	是	—		
						动植物油（mg/L）	1.11	≤50	是	—		
						总氮（mg/L）	44.1	≤70	是	—		
						总磷（mg/L）	3.84	≤8	是	—		
						石油类（mg/L）	0.55	≤10	是	—		
						总有机碳（mg/L）	19.70	≤150	是	—		

重金属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开数据表（2024年2月废水）

企业名称	所属区县	污染源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			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评价标准	备注
瑞萨半导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海淀区	重金属企业	总排口	2024年2月20日	废水	PH（无量纲）	7.5-7.8	6.5-9	是	—	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13）	
				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31	≤500	是	—		
						氨氮（mg/L）	17.3	≤45	是	—		
						悬浮物（mg/L）	69	≤400	是	—		
						总铜（mg/L）	0.05	≤1.0	是	—		
						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5.5	≤300	是	—		
			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0.071	≤15	是	—		
						动植物油（mg/L）	0.55	≤50	是	—		
						总氮（mg/L）	29.2	≤70	是	—		
						总磷（mg/L）	1.33	≤8	是	—		
						石油类（mg/L）	＜0.06	≤10	是	—		
						总有机碳（mg/L）	20.50	≤150	是	—		

重金属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开数据表（2024年1月废水废气噪声）

企业名称	所属区县	污染源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			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评价标准	备注
瑞萨半导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海淀区	重金属企业	总排口	2024年1月16日	废水	PH（无量纲）	7.1	6.5-9	是	—	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13）	
				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36	≤500	是	—		
						氨氮（mg/L）	10.1	≤45	是	—		
						悬浮物（mg/L）	23	≤400	是	—		
						总铜（mg/L）	0.12	≤1.0	是	—		
						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7.5	≤300	是	—		
			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＜0.05	≤15	是	—		
						动植物油（mg/L）	0.54	≤50	是	—		
						总氮（mg/L）	37.9	≤70	是	—		
						总磷（mg/L）	1.50	≤8	是	—		
						石油类（mg/L）	＜0.06	≤10	是	—		
						总有机碳（mg/L）	21.50	≤150	是	—		
			酸雾塔排气口2	2024年1月16日	废气	硫酸雾（mg/m^3）	＜0.2	浓度≤5.0mg/m^3	是	—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17）	
						氮氧化物（mg/m^3）	0.69	浓度≤50mg/m^3	是	—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17）	
			1#厂界北	2024年1月16日	厂界噪声		昼57.3 夜48.6	昼间≤60dB（A） 夜间≤50dB（A）	是	—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	
			2#厂界西				昼50.1 夜43.8		是	—		
			3#厂界南				昼57.4 夜45.6		是	—		
			4#厂界东				昼57.0 夜45.5		是	—		